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收到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40485351.3 元

2016 年 8 月 5 日，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顶公司”）收到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眉山中院”）（2015）眉民初字第 223 号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

被告：金顶公司

眉山中院在审理原告四川省欣隆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欣隆公司）诉金顶公司、仁寿县人民特种水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水泥公司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中，原告欣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向眉山中院提出撤诉申请。诉讼相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临 2015-044，2016-027 号公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审理裁定情况

眉山中院认为，原告欣隆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准许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原告欣隆公司撤回起诉。

本案案件受理费实际收取 44227 元，由原告欣隆公司负担。

三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裁定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8 日

报备文件：

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【（2015）眉民初字第 223 号】《民事裁定书》